

关于 2018 年秋季华东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手续及申报国家代偿补偿的通知

2018 年秋季应届毕业生还款确认工作启动。还款学生包括校园地、生源地两种及展期到期学生。不同的贷款类型，还款方式不同，请各院系与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联系，督促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校园地及生源地还款确认手续工作。另，应届毕业生代偿补偿工作同时启动，中西部艰苦地区就业的代偿补偿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请各院系关注中西部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凡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学生，督促其积极申报。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

(一) 具体日程安排：

1. **3月1日**，助学贷款办公室向各院系（所）下发《关于 2018 年秋季华东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手续及申报国家代偿补偿的通知》，附各院系还款学生名单。各院系组织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登录贷款办网站（<http://www.zizhu.ecnu.edu.cn/daikuan/index.aspx>），核对个人贷款相关信息，确定还款类型，网上填写相关协议。院系网上打印《华东师范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信息确认表》（纸质版），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
2. **3月23日前**，院系将网上打印的《华东师范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信息确认表》（纸质版），及本系还款毕业生提交的个人还款材料收讫，一并送交助学贷款办公室，网络关闭。
3. **4月上旬**，经学校审核后，将毕业生还款协议及相关材料送交经办银行，银行根据学校提供的毕业生还款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4. **3~5月底**，助学贷款办接受学生咨询，院系做好本院系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的督促、检查工作。
5. **6月初**，经办银行将审批后学生还款材料送交学校，还款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校园卡、签字后领取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还款确认手续办理结束。
6. **7月初**，所有进入还款学生需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查询贷款信息，及时了解还款计划，8月1日起正式进入还款阶段，如有异常尽快与银行联系，以免造成逾期。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办理还款手续的贷款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有效的中国银行卡及还款材料自行到贷款办、中国银行（长寿路 839 号 6 楼运营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理离校手续。

所有毕业生需事先到就近的中国银行网点确认本人所持有的银行卡状态是否正常，另外准备提前还款的毕业生需在扣款日前将准备归还的贷款本金存入该账户之中。

(二) 还贷方式及相关还款材料

所有贷款毕业生均需提交：

- ✧ 《华东师范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信息确认表》原件；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借款人）资料确认书》原件；

- ◇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纸，正反面复印），
- ◇ 有效的中国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二份（A4纸，银行卡账号需在复印件空白处重新书写清楚，并本人签字）
- ◇ 校园卡复印件一份（A4纸）。
- ◇ **学生提交的打印材料请用火狐浏览器打印。**

若毕业生所提供的身份证件与当初申请助学贷款时的证件号码有所不同时，还需提供新旧两个证件的复印件以及证件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按计划正常还款

还需网上填写并提交《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一式二份。

还款方式根据合同及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按月偿还，贷款本金可从贷款学生毕业当年，或者推迟三年开始偿还。毕业当年7月1日起开始计息，8月1日银行进行首次扣款，每月1日为银行扣款日。本息还款时间不超过毕业后十三年，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2. 提前一次性还款

还需网上填写并提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助学贷款提前还款申请书》原件。

3. 续读

选择办理继续攻读学位的毕业生，还需填写提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简称：续读《贴息申请书》）一式三份。

- ◇ 免试直升、硕博连读（本硕连读）等，可直接申请办理续读；但硕博连读学生需再提供研究生院开的《在学证明》原件。
- ◇ 毕业后继续读书（考入），需先办理按计划正常还款，接到入学通知书后再将还款方式更改为续读；
- ◇ 不能按时毕业（转专业、休学等）的还款学生，可申请延长学籍国家贴息1年。1年后无论毕业与否，均需根据续读《贴息申请书》还本付息。

（三）还款注意事项

1.关于还款账户（中国银行卡）事宜

- ◇ 今年办理还款手续的应届毕业生贷款时均已开立还款账户。若确认账户有效，需提交该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二份，A4纸），银行卡账号需在复印件空白处重新书写清楚，并本人签字；若还款银行卡已无效，需重新申请开立还款账户。
- ◇ 如原账户状态无效或者遗失，需重新开立还款账户（还款银行卡），由毕业生自行持身份证件到中国银行网点办理（借记卡），提交该卡复印件（一式二份，A4纸），银行卡账号需在复印件空白处重新书写清楚，并本人签字；与还款协议等其它相关材料一并交至本院系。

2.关于应届生办理提前一次性还款

- ◇ 根据银行规定，5月15日前将应付的助学贷款全部金额存入还款账户，银行在约定的时间内统一扣款，并将统一扣款信息及收据交至校助学贷款办公室，校助学贷款办公室核对毕业生

还款信息，学生领取还款收据，贷款毕业生还款确认手续办理完毕。还款毕业生若开通网银，也可于扣款日后在网上银行查询相关记录。

- ✧ 本人在银行约定日前未将应付的助学贷款全部款项存入还款账户，需到学校备案，学校告知银行续扣，还款确认手续办理结束。
- ✧ 若当年7月1日前未自行到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还款方式将自动调整为按计划正常还款，即毕业三年内按月付息，三年后还本付息，十三年内结清。毕业生必须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确认还款账户，改变还款方式，并准时将每月还款金额存入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违约，将直接影响本人信用记录，对今后的生活造成影响的，责任自负。

3.关于考研办理续读手续

凡已参加研究生升学考试继续攻读学位暂未接到录取通知书的还款毕业生，**需先办理按计划正常还款手续**，待录取通知书收到后自行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办、经办银行办理更改还款方式。

4.关于更改还款方式

- ✧ 学校将应届毕业生还款材料交付银行前，若学生需更改还款方式，应首先与助贷办联系后，登录助贷办网站进行修改并提交，学校审批后重新打印相关还款材料。
- ✧ 学校将应届毕业生还款材料交付银行后（4月中旬），若学生需更改还款方式，需到助贷办填写《应届毕业生更改还款方式申请书》，并自行到经办银行办理更改手续。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学生还款确认

各院系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学生毕业确认与相关提醒工作。

1. 3月2日起，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届毕业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www.csls.cdb.com.cn）更新维护个人信息，进行还款确认申请，助贷办审核，学生网上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原件。
2. 毕业生将自行打印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交助学贷款办签字、摁手印，还款确认结束。

三、应届毕业生“续读”到期还款确认

在我校继续读书办理过《续读》（2015年以前称《展期》）手续，今年到期的应届毕业生，需自行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各院系需做好《续读》到期毕业生的还款提醒工作。

1. **《续读》结束办理提前一次性还款。**学生在贷款办网站下载《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续读提前还贷申请表》，一式二份，填写后到贷款办签章，自行到中国银行普陀支行办理提前一次性还款手续，收据复印件交贷款办留存，还款结束。
2. **《续读》结束办理正常还款。**请直接与经办银行联系，确认还款方式、还款账户、手机等基本信息即可。《续读》结束后（正式毕业）即进入正常还款阶段，按原贷款合同执行还款计划。学生如有疑问，请直接与经办银行联系。

四、毕业生代偿补偿申报工作

（一）中西部艰苦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申报代偿补偿

毕业后到中西部艰苦地区或艰苦行业工作、符合国家代偿政策的贷款学生（含生源地贷款学生），可在国家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准备相关材料（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合同），经学校审核后统一报教育部。具体安排：

1. 到中西部艰苦地区或艰苦行业工作，并已正式签约的应届毕业生，登陆助贷办网站，填写并打印《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华东师范大学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认定表》（原件），院系、校财务处、就业中心审核盖章。若毕业生已离校，可在助学贷款办公室网站下载该表格。
2. 在助学贷款办公室网站下载《关于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统一发放工商银行账户的协议》或《关于学费补偿金统一发放工商银行账户的协议》一式二份，签字。
3. 复印三方签署的3年（含三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一式二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学校提供的工商银行卡复印件（空白处书写卡号，签字）一份；贷款学生还需提交中国银行卡复印件各一份（同上）。毕业生离校前，将上述材料一并提交助学贷款办公室。
4. 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于当年11月底前寄回学校，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及本人签名。
5. 当年12月底，经学校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6. 次年3月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学校，助贷办在校园网公布获批结果，并在校代偿补偿QQ群中告知，获批学生代偿补偿金按时间节点拨付。

具体请参见贷款办网站电子版助学贷款工作手册中《华东师范大学中西部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办法》。

（二）毕业生服义务兵役申请国家代偿补偿

1. 已确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申请国家代偿补偿，登陆预征报名平台（<http://zbbm.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并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二份），至财务处盖章后交贷款办。
2. 贷款办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的申请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一份由贷款办留存备查，另一份供毕业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3. 应征入伍毕业生，还需在助学贷款办公室网站下载《关于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统一发放工商银行账户的协议》或《关于学费补偿金统一发放工商银行账户的协议》一式二份，签字。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校下发的工商银行卡复印件（需在空白处抄写卡号并签字）各一份，至贷款办。
4. 毕业生在征兵报名时将《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批准入伍，当地征兵办公室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5. 学生将《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及《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并寄至校助学贷款办公室（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助学贷款办公室 200062）。学校审核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批结果通知学校，贷款办在校园网公布获批结果。

（因学校网络设置，如在校外无法访问贷款办网站，我校学生可使用学校的 VPN 服务接入，VPN 服务指南见网址：

https://www.ecnu.edu.cn/vpndoc/_t1638/8f/04/c9023a102148/page.psp（需使用公共数据库账号密码登录查看。）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